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书签订情况

2023年7月26日，公司与汪妹玲、严伟虎、叶远鹏、苏州吉帅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协商一致签订《协议书》，汪妹玲、严伟虎、叶远鹏、苏州吉帅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“现金补偿+股权补偿”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，其中汪妹玲、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.5亿元，分五期履行完毕（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，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）【详见公司2023-036号公告】

二、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

1、截至2023年7月28日，公司已经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【详见公司2023-037号公告】。

2、2023年9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【详见公司2023-047号公告】。

3、2023年12月1日，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【详见公司2023-057号公告】。

4、2023年12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【详见公司2023-062号公告】。

5、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汪妹玲、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，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8000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,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,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 750 万元之汇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